

1708年江南饥荒的政治经济学

卜永坚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 香港 999077)

摘要:以康熙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1705—1708年)江南太仓直隶州、松江府饥荒为对象,探讨当时的粮食价格涨跌、政府赈济措施及地方各种集团的应变之道,思考18世纪初中国国家、市场和社会的互动。

关键词:江南;饥荒;粮价;赈灾

作者简介:卜永坚(1968—),男,广东梅县人,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导师。研究方向:明清社会经济史。

中图分类号:K24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6378(2010)02—0019—09 **收稿日期:**2009—11—23

康熙四十四至四十七年(1705—1708年)这四年间,就江南地方社会而言,就整个清王朝而言,都颇有风云诡谲的味道。一方面,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四十六年(1707年),清圣祖南巡,游览松江名胜,与致仕老臣赋诗赠答,很有升平盛世的气象^{[1]939}。另一方面,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太仓州境内有僧人一念、卫三等作乱;翌年即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圣祖废黜太子胤礽,震动朝野,为这升平盛世笼罩上阴霾。然而,江南社会更有切肤之痛的,恐怕既非僧一念之乱也非废黜太子事件,而是这四年间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及因此引发的饥荒。清朝中央以调拨漕粮、批准米粮越省贸易等行政手段赈灾;受灾地区的本土社会组织,亦通过粥厂、平粜等措施赈灾。本文研究这四年间江南的受灾情形、赈灾过程,探讨其中所反映的国家、市场和社会三者的互动。

一、康熙四十四至四十七年 (1705—1708年)江南的天灾及饥荒

清朝的江南松江府及太仓直隶州,正好覆盖长江三角洲末端,若撇除长江入海口崇明岛及长江北岸地区,则这一府直隶州面积大概有5000平方公里,其东部地势较高,称“高乡”;其西部青浦等县地势则较为低洼,称“低乡”。从宋到清,该地区呈现出从西面“低乡”向东面“高乡”转移的经济开发趋势^[2]。明清时期,江南市镇星罗棋布,各以繁华著称,也因此产生了大量的乡镇方志,为历史研究者留下宝贵的具体而微的史料^[3—4]。本文

即利用这一地区部分乡镇志,自北而东而南而西,以顺时针方向,重现康熙四十四至四十七年(1705—1708年)这一地区15个市镇的灾情(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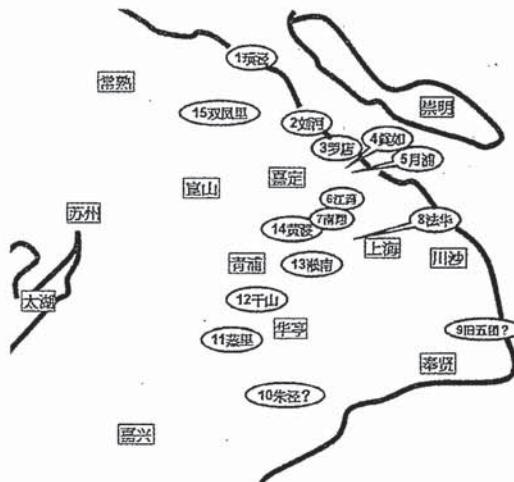


图1 江南太仓直隶州及松江府康熙四十四

至四十七年(1705—1708年)间15个受灾乡镇位置

资料来源:谭其骧等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地图出版

社,1987年,第8册《清时期》,16—17页《江苏》。

凡乡镇位置不能确定者,加一问号。

1. 太仓直隶州璜泾镇。位于长江岸边、与崇明岛相望的璜泾镇,正好位于本文探讨范围的最北端,其民国《璜泾志稿》云:

四十四年乙酉,大水,木棉亩收一、二十斤,禾亦半收。四十六年丁亥,大旱,四月不雨,至于七月。至东角始通舟。镇有置货者,雇车于荡底推归。四十七年戊子,五月初三日始雨,十二、三

日,田成巨浸;二十二日始止大水。低下之区,木棉绝种。次年,棉种每斤价一分五厘。^{[5]197}

2. 太仓直隶州刘河镇。同样位于长江岸边、在璜泾镇东南方的刘河镇,其道光《刘河镇记略》也有类似记载(该段史料还记载了僧一念之乱,谓有48人因此伏诛):

四十六年夏秋,大旱,海潮不上,井泉亦竭,河底俱裂。……四十七年夏,大水,田可行舟,兼旬始退,木棉涂死。^{[6]148}

3. 太仓直隶州罗店镇。位于嘉定县城东北方的罗店镇,其光绪《罗店镇志》也有类似记录:

四十四年乙酉,大祲。四十五年丙戌,春,民大饥;秋,有年。四十六年丁亥,夏,大旱;秋,水。岁大祲。“米石二两。”四十七年戊子,夏霪雨,“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七日。”五月十七日,地震,“自西至东,声如雷。”无麦。“米石二两三钱。”^{[7]320}

4. 太仓直隶州真如里。“地当嘉(定)上(海)两邑往来孔道、客商凑集”的“巨镇”真如,提供了对本文更加有用记载,其民国《真如志》谓:

四十四年七月,飓风,水溢,岁大祲。四十五年春,民大饥。“群集县请赈,无赖者乘间肆劫。始于大场,延及我里。白昼不可行路,二人遇一人,即剥衣夺货,民为罢市。村落各自防守,日夜不得安。二月,官设法赈济。各处富民捐米赈粥,至麦秋止。”四十六年夏,大旱,岁大祲。“石米二两”。冬,民饥。“诏留漕赈济,次年正月,奉文发赈,共米三万二千二百九十三石有奇,又平粜漕米一万八千石有奇。蔡黄裳《赈饥诗》:‘饥民载道奔如蚁,去入城中领官米。皇恩浩荡昔米逢,现漕留截赈哀鸿。哀鸿嗷嗷冀一饱,未发仓粮先发票。归家执票相对泣,恐填沟壑不得食。东家老翁更歔欷,无食无儿常苦饥。县胥里正各需勒,艰难得入饥民册。可怜生来体素丰,皮肉销尽骨干雄。昨朝点视遣官骂,不得将名饥册挂。’”四十七年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七日,霪雨,无麦。“石米二两

三钱。”^①^{[8]212-323}

5. 太仓直隶州月浦镇。该镇位于真如以西。其光绪《月浦志》称:

四十四年乙酉,七月,飓风,岁祲。四十五年丙戌,春,大饥,秋,有年。四十六年丁亥,夏,大旱,秋,水,岁大祲,石米二两。四十七年戊子,夏,霪雨,四月十日至五月七日止。地震自西至东,声如雷。无麦,米石二两三钱。(邑人蔡黄裳诗:‘饥民载道奔如蚁,去入城中领官米。皇恩浩荡昔未逢,现漕留截赈哀鸿。哀鸿嗷嗷冀一饱,未发仓粮先发票。归家执票相对泣,恐填沟壑不得食。东家老翁更歔欷,无食无儿常苦饥。县胥里正各需勒,艰难得入饥民册。可怜生来体素丰,皮肉销尽骨干雄。昨朝点视遣官骂,不得将名饥册挂。’)^{[9]447}

6. 太仓直隶州江湾镇。该镇相当于今天上海市宝山区江湾里,其民国《江湾里志》称:“四十四年,大水,岁饥。里中不逞之徒,有以劫夺为事者,大场、真如各厂,亦多附和之。”^{[10]680}

7. 太仓直隶州南翔镇。与罗店并称“金罗店、银南翔”,^{[7]194}的南翔镇,其嘉庆《南翔镇志》则称:

康熙四十四年,岁祲,饿莩载道,里中士民陆培远、程时彦、陈范等捐重资,设粥厂于云翔寺,日两餐,二月十五日始,至四月初七日,计费米二千一百四十九石有奇,又续赈六月十三日止,活饥民无数。^{[11]525}

8. 松江府上海县法华乡。法华乡为距离上海城6公里的“城西首镇”,其民国《法华乡志》记录了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的饥荒:“康熙四十四年,饥,知县许士贞募士民支官廩,各就村落平粜。”^{[12]5.64}

9. 松江府南汇县旧五团,民国年间的南汇二区旧五团,相当于今天南汇县祝家桥镇,其民国《南汇二区旧五团乡志》称:“康熙四十四年,顾麟、张承新出资转运平粜。”^{[13]838}

10. 松江府金山县朱泾。位于松江府南部金山县的朱泾,其民国《朱泾镇志》有“康熙四十七年

① 引文中双引号内文字为原书之双行小字。按,《真如志》引述蔡黄裳《赈饥诗》时,把原诗“昔未逢”误为“昔米逢”;把“可与饥册挂”误为“饥册中”,下引《月浦志》比较。

夏六月，久旱水涸”^{[14]1061}的记载。

11. 松江府青浦县蒸里镇，其宣统《蒸里志略》称：“（康熙）四十四年，夏旱，秋大水。岁浸。”^{[15]776}

12. 松江府青浦县干山镇，即天马山，其乾隆《干山志》有以下记载：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戊子，秋，大水，岁饥。诏以江西、湖广三十余万石至苏、松，减价平粜，豁免地丁银两，缓征漕米。是岁冬，檄王贊府至天马山监赈。^{[16]594}

13. 松江府淞南地区。该地区在松江府青浦、上海两县城之间，毗邻嘉定县界，即今上海市上海县纪王、诸翟两镇，其嘉庆《淞南志》有更为详尽的记录：

四十三年，春夏霪雨，二麦俱败，麦价贵与米等；六、七月，旱，斗米一钱六分。四十四年，夏秋大雨又大风，岁大浸。次年春，有司募粟赈粥。四十六年，夏，大旱，大河俱涸，至七月十四日始雨，又挟大风，岁大浸，石米二两；秋，疫痢大作，十月四日已刻，河水涌起三尺，诏停征，蠲四十七年人丁地亩银及四十三年以上漕项并截漕赈之。“赈在次年春。”……四十七年五月，大水，米艘绝迹，石至二两，民多饥者；十七日未刻，地震，岁复大浸，米至二两三钱。四十八年三月三日辰刻，地震；夏，疫，石米一两八钱。^{①[17]700}

14. 太仓直隶州、松江府交界的黄渡镇，其民国《黄渡镇志》有百姓吃树皮的记载：“康熙丁亥、戊子，连遭水旱，人艰于食。罗汉寺前有古榆二，居人屑皮为食。”^{[18]752}

15. 太仓直隶州双凤里。该镇位于太仓州城西北，毗邻苏州府界，其道光《双凤里志》称：“丁亥夏秋大旱，戊子大水。”^{[19]87}

太仓直隶州、松江府目前保留下来的乡镇志，不止以上15部，但以上的整理，基本上能够帮助我们了解灾情。简言之，康熙四十三至四十四年（1704—1705年）两年，松江、太仓一带发生水灾；

康熙四十六至四十七（1707—1708年）两年，该地区先发生旱灾、后发生水灾，同时还发生地震及瘟疫，连年的天灾导致饥荒，粮价飞涨，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五月达到每石米银价2.3两，即嘉庆《淞南志》所谓“米至二两三钱”的最高水平。

每石米2.3两，从乡镇志的语境中，可知是相当严重的饥荒讯号。但是，就整个江南而言，就在17—18世纪的长时段米价趋势而言，“米至二两三钱”又意味着什么？这时，我们就要超越乡镇志，从其他史料中重建17—18世纪江南米价的脉络。幸好，清朝政府在资讯制度上，有一创举，即“织造”制度。皇帝派遣“包衣”这种宫廷奴仆、以内务府郎中或员外郎身份出任织造，驻扎江宁、苏州、杭州，他们表面上的主要职责是为宫廷采办纺织品，但实际上也是监视江南动态，搜集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气候情报，派遣“家人”将密折直接呈递入宫，完全不惊动政府的奏折驿递系统。皇帝将织造的情报与各地督抚的奏折互相对照，确保掌握真相。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苏州织造李煦的奏折，就是这一制度的产物，其有关米粮价格的记载，也成为清朝经济史的一笔重要史料，对于本文也有重要帮助^{②[20]26,42,43,74}。李煦康熙三十二年到六十一年（1693—1722年）近30年的奏折，对于苏州、扬州米价合共留下121笔记录，本文因此整理出这接近30年的江南米价（图2）。在这30年间121笔米价记录中，每石低于或等于1两的米价记录凡63笔；每石高于1两而低于或等于1.2两的米价记录凡49笔；每石高于1.2两的米价记录只有9笔。头3笔最高的米价记录分别为：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七月，米价每石2两；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十二月，米价每石1.7两；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三月，米价每石1.43两^{[20]30,42,55}。可见，在1693—1722年这接近30年间，江南米价大部分时候都维持在每石1.2两以下，则嘉庆《淞南志》关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五月“米至二两三钱”的记录，相当于30年来平均米价的两倍，的确高得惊人。我们还不妨引述江西巡抚郎廷极于康

① 引文中双引号内文字为原书之双行小字。另外，成书更早而刊行稍迟的陈元模《淞南志》，也有类似记载，但其经济史价值不如秦立：“四十六年丁亥，夏大旱，河港龟坼，赤地千里，死者什三，亦俱枯死，米价腾贵，皇恩赈济，计户给米，民赖以安。四十七年戊子，夏大水，高下尽没，民大饥，掠树皮亦俱采食，赖裁漕设粥以救，民困稍苏。然连年水旱，死者相枕。”

② 关于这些奏折如何递送皇宫的问题，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十九日李煦有关“家人”王可成递失密折的奏报，可见端倪。另外，李煦在康熙四十四年十月九日离开苏州，赴扬州兼任两淮盐政，至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凡三度兼任此职。李煦虽然经常不在苏州，但他的织造情治系统，搜集苏州及附近地区的各方面情报，仍不遗余力。

熙四十七年(1708年)六月十五日的奏折:“现今省城米价,每石减至七钱三、四分至七钱六、七分不等。赣州、袁州二府,每石米卖银六钱以至六钱四、五分不等。”^[21]⁷³正当江南米价达到每石米2.3两的惊人水平时,作为清朝全国粮食生产主要基地之一的江西,其米价却最高不过每石0.77两。可见,江南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五月“米至二两三钱”的记录,的确不是地方社会集体记忆的夸张、扭曲,而的确是江南1693—1722年间仅见的饥荒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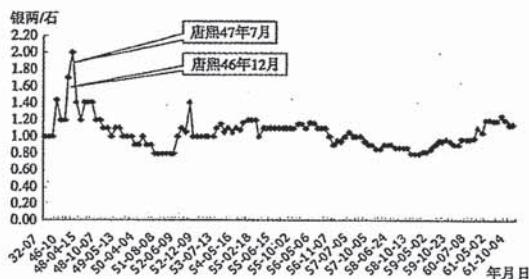


图2 《李煦奏折》内的江南米价(1693—1722年)

资料来源: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李煦报告米价时,往往分别报告“上号”及“次号”米价,例如康熙五十二年八月六日的奏折称:“近日米价,上号一两五、六分,次号九钱四、五、六分”(143页)。图2所反映米价详情参见文末附表。为突显饥荒,附表中的米价亦为“上号”米价。表中之“”为闰月之意。

幸好,江南米价很快回落,从李煦奏折可知,到了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九月,江南米价就恢复到每石1.2两的水平,参见表1。米价的迅速回落,意味着清政府处理饥荒、赈济灾区的措施得力。本文下一节即讨论清政府的赈济措施。

表1 李煦奏折反映的康熙四十四至四十七年(1705—1708年)江南米价

时间	米价(两/石)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	1.43
康熙四十六年八月	1.20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	1.20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	1.70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	2.00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四日	1.40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1.20

资料来源:《李煦奏折》,30,33—34,39,42,55,62页。

二、清朝政府的江南赈灾措施

对于康熙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1705—1708年)间江南的天灾及饥荒,清政府在掌握灾情及赈济灾民两方面都甚为迅速^[22—23]。《清实录·圣祖实录》内有一段简要的记录: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乙丑[1708年8月6日])户部议覆江苏巡抚于准疏:“言江宁等府属,入夏久雨,米价腾贵,请将前截留分贮各州县米石,尽行平粜发卖。至本地户口繁庶,产米不敷所食,全赖外省客米接济。今湖广、江西等省俱严禁贩米出境,以致米商裹足,米价愈增,并请特敕各督抚开禁,听商贩卖,庶江南米价可平均。”应如所请。”得旨:“速依议行。”^[24]³²⁹

换言之,江苏巡抚于准建议把“截留分贮各州县米石”以低于时价的价格发卖,即所谓“平粜”,这可以说是通过行政手段干预市场、平抑米价。同时,于准建议解除米粮越省贩卖的禁令,以便湖广、江西的米粮能够通过米商贩运江南,这可以说是通过市场手段(或说是解除之前的抑制市场的行政手段)增加江南的米粮供应。这些建议,都得到清圣祖批准,还要求迅速执行。另外,前引嘉庆《淞南志》称: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秋,清政府宣布“蠲四十七年人丁地亩银及四十三年以上漕项并截漕赈之。赈在次年春”^[17]⁷⁰⁰。可见清政府还豁免江南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度以来欠交的漕粮、江南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度的人丁地亩银,后来更豁免江南康熙四十八(1709年)、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度地丁钱粮^[20]⁷⁷,这可以说是宽免税项以减轻受灾地区百姓的负担。至于把原本输往北京的部分漕粮调拨受灾地区的“截漕”措施,更是清政府惯用的、亦十分有效的赈灾措施,因为漕粮每年夏秋期间都源源不绝输送北京,临时将其调拨他方以应付紧急需要,并不会显著增加行政、财政成本。所有这些赈灾措施,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春天陆续落实。

至于清政府为赈济江南而“截漕”的粮食数量有多少?江南这次受灾地区之一青浦县,其光绪《青浦县志》留下了这条史料: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旱灾,将

本年所征漕粮截留，令督抚亲往散赈。四十七年，水灾，诏以江西、湖广漕粮三十万余石至苏、松，减价平粜，仍赈济饥民。邑人陆祖彬捐米五百石助赈。^{[25]646—647}

下文还将对这条史料大做文章。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清政府为应付灾荒，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利用“截漕”措施，把大约三十万石江西、湖广漕粮调至苏州、松江一带，以低于时价的价格发卖，据李煦奏折，其中的三分之一即大约十万石，已经于该年三月运抵江南^{[20]49}；之前一年即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清政府也把部分漕粮截留江南，并由总督、巡抚等地方大吏亲自主持“散赈”即派发救济粮食的工作。对此，李煦的奏折也有更详细的记载：漕运总督桑格亲自指挥截漕工作，把救济灾民的粮食交予由首都北京派遣南下的官员，再由这些官员把粮食运送至指定地点“散赈”或“平粜”（表2）。

表2 《李煦奏折》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负责赈济江南的官员

官员姓名	职称	负责灾区
索柱	礼部郎中	常州府
额克清格	宗人府右司理	苏州府
赵德	户部郎中	松江府
查布	兵部郎中	江宁府
色赫	内院侍读学士	扬州府
戴宝	户部江南司主事	镇江府

资料来源：《李煦奏折》，49, 54, 56页。

另外，两淮盐商“情愿于江西、湖广二处出米之处，卖盐买米”，以卖盐所得银两“每十两用一两，买米载归”，参与赈济，苏州织造李煦、江宁织造曹寅、两淮盐运使李斯佺三人亦“捐出银二万两”以为鼓舞。清圣祖不无疑虑，警告李煦及盐商不要生出“图利之意”，但也批准了这个方案^{[20]52—53, 60—61}。

我们不清楚这个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但大概可以推测，通过这个方案而调拨灾区的粮食，至少当在数十万石之间，对于增加灾区粮食供应，无疑是大有好处的。

总括而言，从康熙四十四年到四十七年（1705—1708年），江南先后发生水灾、旱灾、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引发饥荒，米价上升至17世纪末、18世纪初仅见的每石2.3两的惊人水平。清政府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全面展开赈灾工作，除了宽免江南地丁钱粮之外，更派遣官员“截漕”三十万石在受灾地区“散赈”“平粜”，又解除米粮越省贩运的禁令，使湖广、江西的粮食通过政府及市场渠道输送江南，通过这些赈灾措施，至少从米价上来说，消解了这场饥荒所引起的经济及政治危机。

以上是从宏观的、国家的角度来理解这场饥荒。但是，江南受灾地区的地方社会，如何面对这场饥荒？

三、江南的饥荒与地方社会

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的想象中，江南往往被赋予某种程度的“女性化”，江南以其园林、戏曲、名妓、美食等，成了皇帝与文人心目中的温柔乡。但是，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来看，江南从来就不“柔弱”，江南其实相当“难治”，从明朝中叶开始，各种社会团体发起社会运动或称“聚众作乱”，围堵衙门、羞辱甚至殴打官员，可谓司空见惯。而以城市为运作基地、以商业原则运作的专业暴力集团“打行”，也是江南独特的人文景观^{[26]149—205}。太仓直隶州江湾镇，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因灾荒而发生暴动，前文已经引述^{[10]680}。太仓直隶州真如里，亦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因水灾及饥荒而发生抢粮暴动，前文已经引述。暴动的过程，以市镇居民到县衙门集体请愿、要求赈济开始，演变为白昼抢劫，商铺罢市，村落自卫，社会秩序全面失控。另外，李煦奏折亦显示，苏州地区有“盗警”，有人指责米商高卖米图利，“聚众讦告”，导致“附近居民，俱各罢市”，江苏巡抚于准因此逮捕了一些人^{[20]33—34}。这些因灾荒引起的小规模动乱，在康熙四十四年到四十八年（1705—1709年）的江南，应该是相当普遍的，只是这些“星星之火”，为何没有升级为大规模暴乱？原因之一，固然是清政府提供了规模相当的赈济措施，包括“截漕”“平粜”、宽免税项等。另一原因，则应该是江南社会内部也存在着相当有力的自我管治制度。

在农业社会，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无论是政

府还是民间,对于自然灾害及饥荒,其实并不陌生,地方政府设有常平仓,而饥荒时期也有地方社会上的各种团体设立粥厂,赈济灾民。赈济还往往成为国家—社会整合的重要过程。以民国《真如志》的记载为例:“清康熙九年邑遭水灾,各乡镇咸分设粥厂,就近赈饥。自后遇有公事,城乡各镇均分厂办理,而镇遂以厂名。”^{[8]212}可见,真如镇因1670年饥荒而临时成立的粥厂,并没有因饥荒结束而解散,反而成为一个甚为普遍的常设组织,甚至市镇的名称,亦带上“厂”字。江南富甲天下,而其市镇名称却与饥荒时期的粥厂有这样一段渊源,也可谓奇特,但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来看,这些常设的、处理城乡各镇公事、甚至成为乡镇名称的“厂”,不就类似于乡镇自治机构吗?

在这些市镇里,宗族无疑是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不少市镇的历史可以说就是宗族的历史^[2]。兹以松江府青浦县干山镇及金泽镇为例,说明江南市镇内宗族在赈灾及社会管治等方面的角色。

1. 松江府青浦县干山镇的周氏

周厚地于乾隆年间编纂的《干山志》,记载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松江府青浦县干山镇灾荒情况时,收录了周士彬《戊子杪冬王赞府赈天马山陪历高峰赋纪》一诗,这首诗赞扬的对象,是松江府王“赞府”、大概是担任府同知的王姓官员,内容并不重要,重要的倒是这首诗的作者周士彬。原来,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水灾,龚姓知府派委县丞王世纪到天马山即干山镇调查灾情,写诗记录其事的,又是周士彬;雍正四年至五年(1726—1727年)赈灾,赋诗纪其事者,还是周士彬。

别以为周士彬只是个历经三场灾荒而只懂赋诗纪事的文人,周士彬所属的周氏宗族,是主导干山镇的主要宗族之一。雍正四年至五年(1726—1727年)干山镇煮粥赈灾工作,就是在“天马山圆智寺”举行的,而“周翟两姓经任其事”^{[16]593—594}。周、翟“两家为山著姓,累世姻亲,敦睦无间”^{[16]584}。而周士彬不是别人,正是乾隆《干山志》编纂者周厚地的“先祖”^{[16]598};周士彬的两个儿子周忠煜(周厚地的“家君”)、周忠忻(周厚地的“世父”),则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设立粥厂赈灾期间,“始终任其事,官粟既尽,各蠲米四、五百石,竭蹶支补,凡四阅月始竣事”,得到知县“给匾推奖”^{[16]594—595}。这样看来,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周士彬写《戊子杪冬王赞府赈天马山陪历高峰赋纪》一诗,绝对不

仅仅是陪伴王姓官员赈灾期间游览天马山如此简单,必定反映出周氏宗族积极参与赈灾。至于周厚地编纂《干山志》,满纸“先祖”“家君”“世父”,俨然把镇志与家乘一视同仁,把编纂市镇历史与编纂家族历史等量齐观,这还不足以反映周氏宗族在干山镇的分量吗!

2. 松江府青浦县金泽镇的陆氏

笔者前引光绪《青浦县志》有关康熙四十六(1707年)、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灾荒的史料时,宣称要大做文章,这文章就由这条史料的最后一句做起:“邑人陆祖彬捐米五百石助赈。”^{[25]647}本来,没有族谱,仅凭这一句,是没有什么文章可以做的,幸好,光绪《青浦县志》关于王会图的传记,透露出陆祖彬、陆祖修兄弟为陆从龙子这一讯息^{[25]1238},而根据嘉庆《珠里小志》,陆氏父子这一家属于青浦县县城西南35里的珠里镇,陆从龙以“家贫嗜学”“肆力与诗”著称,其子陆祖修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成为昆山府学监生^{[27]620—621},而陆祖彬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捐米赈灾,足见陆从龙这一家通过科举而逐步发迹。陆从龙这一家与新近迁入珠里、更加显赫的另一支陆氏即陆庆臻一家,关系也非常密切。陆庆臻的祖父陆彦章是明末著名文人集团“几社”的成员,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陆庆臻、陆庆绍、陆庆衍三兄弟一同参加江南乡试,并且一同中举^{[27]617}。两年后即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陆庆绍迁居珠里,创建文人集社“寅社”^{[27]611},这一年,清圣祖南巡,陆庆绍侄儿、陆庆臻第五子陆箕永获清圣祖赐匾曰“圣迹遗徽”,并获召试^{[25]147}。陆庆绍创建的“寅社”,社员有三十多人,陆祖修兄弟亦在其中。

更有意味的是,顺治十八年(1661年),江南巡抚朱国治掀起著名的江南“逋粮案”,将一万三千余名欠交粮税的江南士绅“尽行褫革”,陆庆臻的兄长陆庆曾就是其中一人,陆景俊(尔明)也是其中一人^{[27]1223—1224}。而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陆庆臻、陆庆绍、陆庆衍三兄弟庆祝一同中举的地点,正是陆景俊家中,时陆景俊也在场^{[27]617}。这一切表明,陆从龙一支、陆景俊一支、陆庆绍一支这三支珠里镇陆氏,虽然似乎没有明显的宗族亲属关系,但却通过文人结社及科举而保持联系。而且,明末的动荡、清初的政治打击,都没有对他们造成致命的打击,反而在清朝稳定的环境中壮大起来。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的赈灾工作中,他们也

发挥了重要角色。

四、结论

在笔者引述的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赈济江南饥荒的众多条史料中,有一余意未尽之处,不妨在本文结论中发挥发挥。江南一向仰赖外来的粮食供应,尤其是湖广、江西客米的供应^{[28-29]·[30]314-325}。江苏巡抚于淮在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乙丑(1708年8月6日)的奏折中,指出“湖广、江西等省俱严禁贩米出境,以致米商裹足,米价愈增”,要求解除这一禁令,清圣祖批准,并且要求迅速执行^{[22]329},同年九月十九日,李煦奏折证实,“湖广、江西之米,络绎南来”^{[18]62}。清政府这一措施,是自行解除自己对于粮食越省长程贸易的禁令,在我们今人的眼中,也许无甚高明之处,只能算是合情合理之举。但是,从17—18世纪中国经济史的脉络来看,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六月开始,清政府为应付江南饥荒而暂时解除粮食越省长程贸易的禁令这一举动,应该说是创举。

也许我们要从明清时期官员的重农抑商思想谈起。在明清时期,尤其是在清朝,无论皇帝还是大臣,都普遍认为,米粮价格上升,是奸商或劣绅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结果,因此,应付之道,是尽力遏止粮食的外流及尽力保持粮价的稳定。因此,在饥荒期间,各地方社会人士及各地官员,无论出于私心还是出于他们心目中的公益,都动用社会或行政力量阻断米粮贸易。客观上,这种行为增加了米粮贸易的困难,使价格信号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受灾地区更难得到外界粮食的供应。明末凌濛初编纂的《二刻拍案惊奇》,对这种重农抑商思想的错误及其对于赈济工作的祸害,谴责不遗余力:

且说嘉靖四十三年,吴中大水,田禾淹尽,寸草不生。米价踊贵,各处禁粜闭籴,官府严示平价,越发米不入境了。元来大凡年荒米贵,官府只合静听民情,不去生事。少不得有一伙有本钱趋利的商人,贪那贵价,从外方贱处贩将米来;有一伙有家当囤米的财主,贪那贵价,从家里廒中发出米去。米既渐渐辐辏,价自渐渐平减,这个道理,也是极容易明白的。最是那不识时务执拗的腐儒做了官

府,专一遇荒就行禁粜、闭籴、平价等事。

他认道是不使外方籴了本地米去,不知一行禁止,就有棍徒诈害,遇见本地交易,便自声扬犯禁,拿到公庭,立受枷责。那有身家的,怕惹事端,家中有米,只索闭仓高坐,又且官有定价,不许责卖,无大利息,何苦出粜?那些贩米的客人,见官价不高,也无想头。就是小民私下愿增价暗余,惧怕败露受责受罚。有本钱的人,不肯担这样干系,干这样没要紧的事。所以越弄得市上无米,米价转高。愚民不知,上官不谙,只埋怨道:“如此禁闭,米只不多;如此抑价,米只不贱。”没得解说,只固固说一句“救荒无奇策”罢了。谁知多是要行荒政,反致越荒的。^{[31]2-3}

明末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高度自由、解放时期,有这种激进的唯市场论的出现,并不奇怪。凌濛初这种激进理论,完全进入不了皇帝及官员的头脑,只能存在于市井小说之中,作为中国经济思想的独特一面的萌芽,也不奇怪。凌濛初于1632年刊行的小说所痛骂的“禁粜、闭籴、平价”的“腐儒”行为,一百多年后,得到清政府全力执行,其总指挥自然就是充满政治表演欲的清高宗本人。他下旨全国,禁止典当粮米、囤积粮米。江苏巡抚陈大受,因反对这个禁令而被撤职,乾隆三十二至三十三年间(1747—1748年),接替陈大受的江苏巡抚安宁、常安二人,忠实执行禁令,结果令江南饥荒恶化,杭州米价暴涨^{[32]92-97}。这除了证明凌濛初超越时代的高见之外,也只能说反映出18世纪中国主流经济思想的实践,也不奇怪。

正因为如此,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六月开始的解除粮食越省长程贸易的禁令,容许湖广、江西客米通过市场价格机制流向受灾的江南,就显得格外英明了。高王凌提醒我们,乾隆十三年(1748年)的粮政大讨论,结果并没有突破政府全面统筹社会经济生活的“老爸爸思想”框架^{[33]164};海伦·丹士敦(Helen Dunstan)也提醒我们,别期望乾隆年间的经济政策讨论能够产生出“东方阿当斯密”(an eastern Adam Smith)^{[33]467}。诚然如此,至少在认识市场价格机制作用、利用市场机制方面,清高宗比不上他的祖父清圣祖。凌濛初“东方阿当斯密”式的激进自由市场思想,也并不完全

流于空想,至少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赈灾过程中,得到短暂的实践。

附表

时间 (康熙纪元 一月一日)	米价 (两/石)	时间 (康熙纪元 一月一日)	米价 (两/石)	时间 (康熙纪元 一月一日)	米价 (两/石)	时间 (康熙纪元 一月一日)	米价 (两/石)
32-07	1.00	51-10-04	0.80	55-07-04	1.10	58-09-10	0.87
32-10	1.00	51-12-11	0.80	55-08-03	1.10	58-10-08	0.80
37-11	1.00	52-01-13	0.80	55-09-16	1.10	58-10-13	0.80
45-03	1.43	52-05-23	1.00	55-10-02	1.15	58-12-10	0.80
46-08	1.20	52-06-09	1.10	55-12-08	1.15	59-01-09	0.82
46-10	1.20	52-08-06	1.06	56-01-22	1.10	59-02-08	0.82
46-12	1.70	52-09-02	1.40	56-03-11	1.17	59-03-15	0.86
47-07	2.00	52-10-06	1.00	56-04-10	1.16	59-05-02	0.90
47-09-04	1.40	52-11-12	1.00	56-05-06	1.10	59-06-13	0.95
47-09-19	1.20	52-12-09	1.00	56-06-03	1.10	59-07-09	0.95
48-04-15	1.40	53-01-20	1.00	56-08-09	1.10	59-08-08	0.96
48-05-27	1.40	53-03-11	1.00	56-09-09	1.00	59-10-03	0.94
48-06-18	1.40	53-04-11	1.00	56-10-11	0.90	59-10-23	0.90
48-08-18	1.20	53-06-09	1.10	56-11-07	0.95	59-11-04	0.90
48-09-13	1.20	53-07-13	1.15	56-12-07	0.95	60-05-12	0.97
48-10-07	1.10	53-08-21	1.06	57-04-25	1.00	60-06-06	0.97
48-11-08	1.10	53-09-20	1.10	57-05-17	1.05	60-06-06	0.97
48-12-02	1.00	53-10-06	1.05	57-06-16	1.00	60-07-08	0.98
49-01-19	1.10	54-03-10	1.10	57-07-05	1.00	60-08-08	1.10
49-04-15	1.10	54-05-16	1.08	57-08-08	1.00	61-02-21	1.05
49-05-13	1.00	54-06-06	1.17	57-08-09	0.95	61-03-06	1.20
49-06-11	1.00	54-07-07	1.20	57-08-09	0.90	61-04-08	1.20
49-08-22	1.00	54-08-20	1.20	57-08-22	0.90	61-05-02	1.18
49-09-11	0.90	54-09-10	1.20	57-10-05	0.85	61-06-07	1.18
50-02-29	0.90	55-02-18	1.00	57-11-06	0.85	61-07-08	1.25
50-04-04	1.00	55-03-04	1.10	58-04-26	0.90	61-08-06	1.20
50-04-25	0.90	55-03-12	1.10	58-05-06	0.90	61-09-11	1.14
50-05-13	0.90	55-04-09	1.10	58-06-10	0.90	61-10-04	1.14
50-09-28	0.80	55-05-12	1.10	58-06-24	0.87		
50-11-05	0.80	55-06-15	1.10	58-07-09	0.87		
51-08-08	0.80	55-06-25	1.10	58-08-07	0.87		

[参考文献]

- [1] 陈治策. 南巡纪余[M]. 康熙乙未(1715年)序、嘉庆十八年(1813年)活字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4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2] 谢湜. 十五六世纪江南粮长的动向与高乡市镇的兴起——以太仓璜泾赵市为例[J]. 历史研究,2008(5):36—37.
- [3] 范毅军. 明中叶以来江南市镇的成长趋势与扩张性质[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2,73(3):443—552.
- [4] 吴滔. 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J]. 历史研究,2006(5):51—71.
- [5] 施若霖. 潘泾志稿[M].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刊//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9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6] 金端表. 刘河镇记略[M]. 道光三年(1823年)稿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9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7] 王树棻,潘履祥. 罗店镇志[M].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4册.

-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8] 王德干. 真如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3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9] 张人镜. 月浦志[M]. 光绪十四年(1888年)稿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4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0] 钱淦. 江湾里志[M]. 民国十三年(1924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4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1] 张承先. 南翔镇志[M]. 程攸熙,订正. 民国十三年(1924)南翔凤翥楼据嘉庆十一年(1806年)铅印//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3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2] 王鍾纂,胡人凤. 法华乡志[M]. 民国十一年(1922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4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3] 储学洙. 南汇二区旧五团乡志[M]. 民国二十五(1936年)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4] 朱栋. 朱泾志[M]. 民国五年(1916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5] 叶世熊. 蒸里志略[M]. 清宣统二年(1910年)青浦叶桐叔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6] 周厚地. 千山志[M]. 乾隆丙午(1786年)序,松江博物馆藏抄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7] 秦立. 淞南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4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8] 章树福. 黄渡镇志[M]. 民国十二年(1923年)章钦亮重校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3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9] 时宝臣. 双凤里志[M]. 道光六年(1826年)刊//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9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20]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李煦奏折[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G].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
- [22] PIERRE-ETIENNE W,R BIN WONG,JAMES L,et al.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M].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
- [23] 魏丕信. 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M]. 徐建青,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24] 清实录·圣祖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5—1987影印.
- [25] 熊其英. 青浦县志[M]. 陈其元,修. 清光绪五年(1879年)//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号.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26] 巫仁恕. 明清江南东岳神信仰与城市群众的集体抗议——以苏州民变为讨论中心[C]//李孝悌. 中国的城市生活. 台北:联经出版社,2005.
- [27] 周郁滨. 珠里小志[M]. 嘉庆二十年(1815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28] 王业键,陈仁义,胡翠华. 十八世纪苏州米价的时间数列分析[J]. 经济论文,1999,27(3):311—332.
- [29] 王业键,陈仁义,周昭宏. 十八世纪东南沿海米价市场的整合性分析[J]. 经济论文丛刊,2002,30(2):151—173.
- [30] 范金民. 清前期苏州农业经济的特色[C]//范金民. 国计民生—明清社会经济研究.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 [31] 凌濂初. 二刻拍案惊奇[M].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
- [32] CHEUNG SUI WAI.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M]. Bellingham: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8.
- [33] HELEN D. 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责任编辑 郭玲]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iangnan's Famine In 1708

BU Yong-j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Hong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natural disaster and famine in Jiangnan during 1705 and 1708. It explores the fluctuation of grain prices, the famine relief provided by the state, and actions taken by various social groups in the affected area. It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society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China.

Key words: Jiangnan; famine; grain price; famine relief